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周书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7,75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80498777Y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专业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

产品包括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和园林机械两大系列。公司是我国汽车零部件滤清器行业大型企业之一，为国内起草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空滤器行业标准的民营单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书忠先生、胡婉音女士、周恒跋先生，其中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周书忠直接持有公司 38.83% 的股份，通过启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86% 的股份；胡婉音直接持有公司 23.30% 的股份，通过启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6% 的股份；周恒跋直接持有公司 15.53% 的股份。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91.86%。

周书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90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担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知联会常务理事兼新联会副会长，台州市政协常委、路桥区政协常委、路桥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广东江门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江门市浙江商会常务副会长，被评为路桥区拔尖人才、台州市首届优秀自主创新青年企业家、台州市第十届优秀企业家。周书忠先生系发

行人创始人之一，自 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以来即整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发展，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创立发行人外，周书忠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铨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婉音女士，与周书忠先生系夫妻关系，1969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0319690129****，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胡婉音女士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除创立发行人外，胡婉音女士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浙江恒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启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恒跋先生，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199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1004199304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恒跋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二）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周书忠、胡婉音、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周恒跋，基本情况如下：

1、周书忠

周书忠先生简历参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介绍/（一）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截止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周书忠直接持有恒勃股份 38.83% 的股份。

2、胡婉音

胡婉音女士简历参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截止本情况介绍出具日，胡婉音直接持有恒勃股份 23.30% 的股份。

3、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辽洋村卖芝桥东路 888-20 号 4 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婉音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截止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启恒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勃股份 16.77% 的股份。

4、周恒跋

周恒跋先生简历参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一）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截止本情况介绍出具日，周恒跋直接持有恒勃股份 15.53% 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勃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辅导机构，拟订本辅导计划，并将依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恒勃股份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本次辅导工作将促使恒勃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健康、可持续的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督促恒勃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掌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对恒勃股份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为制作规范的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做好准备，确保下一步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开展。

现将辅导计划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中信建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浙江监管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主要辅导人员

中信建投作为恒勃股份的辅导机构，委派葛亮、胡虞天成、詹科昂、尹文欣

等 4 人组成恒勃股份 IPO 项目辅导小组，开展恒勃股份的辅导工作，其中葛亮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其他辅导人员

恒勃股份已聘用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信建投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促使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信建投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勃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一）恒勃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三）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内容

（一）督促恒勃股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规范运作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将新《证券法》关于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违规减持及其法律责任等重要相关内容向恒勃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传达，督促其对证券市场常怀敬畏之心，守牢法律底线；就落实发行注册制、强化信息披露、强调投资者保护等《证券法》内容的重要变化，对恒勃股份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题辅导、培训，提高其认真履行相关义务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督促恒勃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基本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恒勃股份在公司设立、变更、股权设置和转让、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恒勃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恒勃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规范恒勃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恒勃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八)督促恒勃股份依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九)督促恒勃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督促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

(十一)针对恒勃股份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十二)协助恒勃股份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一)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 5、经验交流会；
- 6、案例分析；
- 7、双方认可的其他辅导方式。

（二）沟通方式

- 1、在辅导期间，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定期前往恒勃股份，跟踪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 2、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列席恒勃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
- 3、中信建投辅导人员参加辅导培训，与恒勃股份有关人员进行讲座和座谈；
- 4、中信建投辅导人员采用电话、传真、E-MAIL、邮寄以及专人送递等多种形式与恒勃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信息沟通；
- 5、恒勃股份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提供中信建投所需原始文件资料。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

（一）调查摸底阶段

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信息搜集和行业研究，掌握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技术水平、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初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二）全面核查阶段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制定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协调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基本情况、改制过程、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高管基本情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会计、税收、环保等进

行全面核查。

（三）重点核查阶段

总结上述两个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分析宏观经济变化情况及公司最新财务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尽职工作中主要风险点进行重点核查和复查，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报告初稿，形成保荐工作报告结论。

在完成上述辅导工作之后，中信建投将向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对恒勃股份辅导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法定代表人周书忠，公司联系电话：0576-89225888，电子信箱：rjp@hengbo.cc，传真：0576-89225880，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